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等关于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2_80_9C_E6_c80_320750.htm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的公告 为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的经营秩序，促进音像和计算机软件产业的繁荣发展，依照我国有关音像、计算机软件制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建设部、监察部决定，在继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的同时，在全国开展为期100天左右的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以下简称“反盗版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反盗版百日行动”将重点整治从事盗版制品经营活动的音像、计算机软件制品集中经营场所及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取缔销售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的无证照经营者及游商、地摊，深挖制售盗版制品的非法印刷、复制、仓储窝点，查处参与音像、计算机软件盗版活动的出版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严惩从事盗版制品制售活动的不法分子。二、200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为公示期，各音像、计算机软件制品经营单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将盗版制品主动上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说明情况。公示期内，凡主动上缴盗版制品并说明情况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2006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地有关行政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一次经营盗版音像制品数量不足100张的经营单位，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一次经营盗版计算机软件制品数量不足100张的经营单位，由版权行政部门没收违法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一次经营盗版制品数量100张以上或者两次因经营盗版制品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吊销其许可证，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经营盗版制品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